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在“合力大厦”五楼会议室召开, 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、邮件和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刘传华先生主持,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:

选举刘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。

(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。

刘传华先生简历, 详见 2009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“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”。

2、《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:

(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公司监事会认为: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, 对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(1) 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编制, 并提交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 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, 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

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(2) 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严格按照第 1 款有关法规要求披露，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截止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 年 4 月 25 日